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五八四六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南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〇〇商行」之負責人，經營各種日常雜貨及菸酒等零售業務，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十五時查獲該商行由訴願人配偶〇〇〇販售香菸一包（〇〇，每包新臺幣五十元）予未滿十八歲之少年〇〇〇（七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經該隊當場對案外人〇〇〇及少年〇〇〇製作偵訊（調查）筆錄後，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三六〇九三五〇〇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五五一二八〇〇號函囑本市南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以同日北市南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八二二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五八四六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九日、九月十四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二條規定：「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第二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商行之負責人，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被查獲販售香菸予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當時係訴願人正忙於其他顧客之結帳，由○○○口頭詢問該買菸之顧客是否滿十八歲，該青年點頭稱是，始售其香菸乙包。因時下青少年發育良好，穿著講究，從外觀實難以肉眼分辨實際年齡，況做生意以和為貴，要每位買菸之顧客出示證件，實有困難，懇請體諒訴願人年事已高，免予罰款。

三、卷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經營之商行，由訴願人配偶○○○販售香菸一包（○○）予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此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訪談○○○及少年○○○之偵訊（調查）筆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不否認○○○有販售香菸予該少年之事實，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做生意以和為貴，要每位買菸之顧客出示證件，實有困難乙節，查本件訴願人係違反禁止規定，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即推定為有過失，於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即應受罰，是訴願人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二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